轮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本情况

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能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县党委、人民政府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政策和措施并监督检查。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规范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和管理，指导监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县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就业培训制度；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自治州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五）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促进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参与县级企业劳动模范评定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健全高层次人才管理办法，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落实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疆（回疆）工作或定居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县表彰奖励工作，承担评比达标表彰和县级表彰等工作，承办以县党委、县人民政府名义开展的县级表彰奖励活动。

（九）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负责全县机关、企事业工伤认定工作。

（十一）完成县党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与自治州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与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的有关职责分工。高校（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负责；高校（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服务工作，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轮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主要职责

 (一)在仲裁委员会领导下，办理劳动争议案件的日常工作。

(二)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授权，负责管理仲裁员，

组织仲裁庭。

(三)管理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文书、档案、印鉴。

(四)负责劳动争议及其处理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咨询。

(五)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汇报、请示工作。

(六)代表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起草有关请示报告等文件。

(七)帮助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做好劳动争议的预防和调解工作。

(八)办理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授权或交办的其他事项

(九)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三、轮台县社会保险管理局主要职责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全县社会保险登记、审核,社会保险费申报,开展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使用、运营和审定支付待遇及办理社会保险关系建立、中断、转移、接续、终止和基金转移的办事程序与操作规范并组织实施。

(二)制定全县管理社会保险记录、档案和养老保险工作规范并组织实施。

(三)制定全县实施社会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和保值增值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汇总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的年度、季度、月度财务报告,按上级规定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

(四)组织全县社会保险费率的测算工作,负责全区养老、失业保险调剂金的收缴、管理、使用工作,按上级规定管理、存储、划拨社会保险基金。

(五)做好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工作和参与离退休人员的社会化服务工作,负责提供社会保险咨询、查询服务。

(六)承担全县社会保险信息、统计数据的采集、整理、分析及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的方案设计、组织实施、运行管理、网络管理工作。

(七)制定全县缴费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稽核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防范瞒报少缴社会保险费和虚报冒领社会保险待遇工作的制度。

(八)负责经办中央、自治区驻县单位失业保险、县级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工作。

(九)负责县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工作。

(十)承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